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财信大厦11楼锦华厅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分别于2012年5月4日、2012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财信大厦11楼锦华厅召开，由杨国平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股份258,750,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5%。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前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6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292,5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83%。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金杜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全部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包括：
 - (1) 标的资产
 - (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3) 支付方式
 - (4)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 (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6) 发行方式
 - (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8) 发行数量
 - (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11) 上市地点
 - (1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琼

郦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